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宿豫区智慧水务平台运维（2026-2027 年）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1311-XINX-G2026-0003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宿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标供应商（全称）：宿迁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文本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宿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宿迁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宿迁市宿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宿迁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就项目编号为JSZC-321311-XINX-G2026-0003 的宿豫区智慧水务平台运维（2026-2027 年）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 4876510 元 的标的（服务）。

1、主要标的物清单：

序号	1	2	3	4	5	6
	分项服务名称	分项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备注
设备运维						
1	一体化机柜水质在线自动监测系统	套	30	31200 元	936000 元	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两项指标，包括设备日常巡检、故障维修、采水管路清洗、配件耗材更换、试剂更换、仪器校准等（按 24 月计费，含人工，车辆等费用）
2	在线液位计（一体式）	套	73	12000 元	876000 元	包括设备日常巡检、故障维修、探头清洗及更换、仪器校准等（按 24 月计费含人工，车辆等费用）
3	电子水尺（内涝积水在线监测站）	套	14	12000 元	168000 元	包括设备日常巡检、故障维修、检修口清扫、配件耗材更换等（按 24 月计费，含人工，车辆等费用）
4	污染源污水异常排放监测（一体式）	套	101	7000 元	707000 元	包括设备日常巡检、故障维修、探头清洗及电池更换、仪器校准等（按 24 月计费，含人工，车辆等费用）

5	视频监控	套	14	500 元	7000 元	包括设备日常巡检、故障维修、设备校准等（按 24 月计费，含人工，车辆费用）
6	数据传输流量费	处	232	180 元	41760 元	所有监测设备物联网卡（电话卡）24 个月通讯费用。
7	监测设备电费	项	1	80000 元	80000 元	所有在线监测设备 24 个月运行电费。
8	试剂更换	套	1440	800 元	1152000 元	提供 24 个月（每月 1 套/台）的试剂更换，含 COD、NH3-N 两项指标。
设备新增及更换						
9	在线液位计（含雨水/污水管网液位计）	台	10	12000 元	120000 元	用于超过质保期、无法维修的在线液位计、电子水尺等设备更换，按实结算。含设备、安装及 24 个月运维，新增/更换设备的 24 个月运维服务包含在合同总期限内，不额外延长合同期，按实结算。
10	地埋式液位监测设备	台	3	8000 元	24000 元	
11	污水管网液位计	台	2	12000 元	24000 元	根据采购人需求，用于防汛及雨污水管网监测点位的设备新增，包含设备本身、安装及 24 个月运维服务，新增/更换设备的 24 个月运维服务包含在合同总期限内，不额外延长合同期，按实结算。
12	雨水管网液位计	台	2	12000 元	24000 元	
13	地埋式液位监测设备	台	2	8000 元	16000 元	
14	一体化机柜水质在线自动监测系统	台	2	120000 元	240000 元	
专项检测与管网摸查服务						
15	水质水量临测	次	100	800 元	80000 元	根据需求安排检测，含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流量 4 个指标（按 24 月计费，含人工，车辆费用）按实结算
16	河道地表水检测	次	20	1500 元	30000 元	临测指标（溶解氧，透明度，氧化还原电位，氨氮）（按 24 月计费，含报告，含人工，车辆费用）按实际采样结算
17	市政管道摸查	米	50000	3.5 元	175000 元	含 QV 检测（井内，管径，材质，走向）（按 2 年计费含人工，车辆费用）按实结算
宿豫城区闸泵站远程测控系统运维（1 年）						

18	闸门现地控制系统	套	23	5000 元	115000 元	闸门监控一体机主回路、二次控制回路、限位开关日常巡检维护，故障排查维修处理，现地控制、远程控制功能测试维护。
19	水泵机组现地控制系统	套	6	2000 元	12000 元	阿里山河泵站水泵机组现地控制柜、PLC 控制柜、遥测终端箱日常巡检维护，故障排查维修处理，现地控制、远程控制功能测试维护。
20	视频监控	套	28	500 元	14000 元	视频机箱、摄像机、硬盘录像机、电源、线路等日常巡检维护，故障排查维修处理。
21	流量站	处	19	600 元	11400 元	遥测终端机、采集仪、流量计日常巡检维护，数据检测核校，故障排查维修处理。
22	闸位计	套	20	600 元	12000 元	闸位仪表、编码器日常巡检维护，检测数据核校，故障排查维修处理。
23	水位计	套	19	400 元	7600 元	超声波水位计、雷达水位计日常巡检维护，检测数据核校，故障排查维修处理。
24	物联网卡	张	28	50 元	1400 元	保障物联网卡通讯稳定，处理通讯故障，确保数据传输正常。
25	物联网卡	张	47	50 元	2350 元	保障物联网卡通讯稳定，处理通讯故障，确保数据传输正常。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肆佰捌拾柒万陆仟伍佰壹拾元整 （￥：4876510 元）						

说明：1）合同价格包括：服务本身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设备、车辆费用、维护费、设备维修费、仪器配件费、试剂费、耗材费、计量检定费、人工费、交通费、报告编制费、调研费、劳务费、咨询费、差旅费、资料费、技术措施费、印刷费、税费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以及其它临时性杂项应急服务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2）所有在线液位计、电子水尺等设备更换、新增，均根据现场实际运维需求开展，设备本身以及安装、调试及所需配套辅材均包含在报价范围内，含全新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及 24 个月运维服务，最终费用均按实际发生工程量据实结算。

二、时间、地点、质量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两年；所有项目运维起始日期以签订合同后完成正式交接

之日起计算。

（二）服务地点：根据甲方指定地点。

（三）质量要求：合格。

三、技术服务要求

（一）设备运维与更换服务

1、常规设备巡检与维保：对一体化机柜水质在线自动监测系统、在线液位计、电子水尺、污染源污水异常排放监测仪等所有设备（含新增设备）按要求开展日常巡检，包含设备清洁、故障排查、配件耗材更换、仪器校准、管路清洗等工作，配套承担所有设备 24 个月的物联网卡流量费、运行电费，水质在线监测设备每月完成 1 次试剂更换（含化学需氧量、氨氮两项指标）。

2、设备更换与新增要求：对超过质保期、无法维修的在线液位计、电子水尺（内涝积水在线监测站）、一体化机柜水质在线自动监测系统等设备，经采购人确认后及时更换，以及根据采购人新增的防汛及雨污水管网监测点位需求进行新增设备，更换或新增的设备功能和配置不得低于原设备，且能无缝接入宿豫区智慧水务平台；设备更换及新增均含全新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配套辅材及 24 个月运维服务，按实际发生工程量据实结算。

3、设备交付与验收：更换及新增设备按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到货后双方共同开箱检验，缺件或损坏由供应商无偿补足/更换；合同签订前提供样机（含新增设备对应样机）完成功能性测试，测试通过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与调试，设备试运行无故障、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且移交全部技术资料后，完成验收流程。

（二）专项检测与管网摸查服务

1、水质水量检测：按需求完成排水分区关键节点 100 次水质水量检测（含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流量 4 项指标），河道地表水 20 次检测（每次 3 个监测点，含溶解氧、透明度、氧化还原电位、氨氮指标），检测完成后出具正式检测报告，相关人工、车辆、采样、检测报告费用均包含在运维服务内。

2、市政管道摸查：完成 50000 米市政管道 QV 检测，明确井内情况、管径、材质、管道走向，形成完整摸查成果报告，保障检测数据真实、成果可追溯。

（三）宿豫城区闸泵站远程测控系统运维

1、闸门/水泵机组现地控制系统：对闸门现地控制系统（23 套）、水泵机组现地控制系统（6 套）开展主回路、二次控制回路、限位开关等部件的日常巡检与故障维修，定期测试现地控制、远程控制功能，确保防汛排涝时设备响应及时、运行可靠。

2、流量站/闸位计/水位计：对 19 处流量站、20 台闸位计、19 台水位计开展日常巡检维护，定期校准核校监测数据，保障数据采集精度与传输稳定性。

3、视频监控系统：对 42 套视频监控设备（大华 14 套、海康威视 28 套）开展镜头清洁、设备故障维修、功能校准，检查云台、存储容量及录像完整性，确保监控画面清晰、存储连续。

4、物联网卡运维及费用承担：负责物联网卡的日常运维，保障所有物联网卡通讯稳定，处理各类通讯故障，确保数据传输正常；同时承担所有的物联网卡 12 个月流量费用，上述费用均包含在运维服务范围内。

（四）技术服务体系要求

1、运维团队与响应：组建专属专业化运维团队，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撑和现场保障，建立实时监控、事前预警机制，及时发现设备异常、数据异常并预警；远程技术支持通过电话、在线通讯等方式即时响应，指导现场处理常见问题，开展远程参数调试与诊断。

2、备品备件管理：储备足量常用耗材、易损件及关键备品备件（含水质分析传感器、液位计电池、视频监控电源模块、各类密封件/线缆等），确保设备故障时能即时更换，最大限度缩短停机时间。

3、应急保障服务：汛期、重大活动、极端天气等特殊时期，按采购人要求提高巡检频次、增派技术力量，重点保障监测系统、控制系统运行；配合采购人处理涉水应急事件，提供快速技术响应与现场支持。

4、运维报告提交：按规定周期向采购人提交标准化运维报告，日报/周报含故障处理情况、巡检摘要；月报含设备在线率、数据有效率、耗材使用情况及工作规划；季度/年度报告含系统运行评估、运维绩效分析、优化建议；同时提交应急保障、设备更换、检测摸查等专项报告。

（五）日常运维统计和报告

定期向采购人提交运维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1. 日报/周报：故障处理情况、巡检摘要。

2. 月报：设备在线率统计、数据有效率分析、耗材使用情况、本月工作总结与下月计划。

3. 季度/年度总结报告：系统运行综合评估、运维绩效分析、优化建议。

4. 专项报告：应急保障总结、设备更换报告、检测与摸查成果报告。

（六）专项运维要求

1. 水质在线监测系统：重点关注采水单元、预处理单元可靠性，防止管路堵塞、藻类滋生。确保试剂在有效期内，废液按规定安全处置。

2. 液位计/电子水尺：汛期、强降雨后增加巡检频次，及时清理探头附着物，定期检查设备防水、防雷性能，保障内涝积水监测数据准确。

3. 视频监控：定期清洁镜头，检查云台功能、存储容量及录像完整性。

4. 闸门、水泵机组现地控制系统：定期检查控制回路、限位开关、通讯及远程控制功能，确保运行可靠。

5. 流量站、闸位计、水位计：定期校准核对数据，保障采集精度与传输稳定。

6. 物联网卡与数据传输：对所有设备涉及到的物联网卡开展日常维护，处理通讯故障，确保所有监测设备数据传输稳定、无中断。

（七）其他要求

1. 甲方向乙方提供设备数据平台，平台功能包括地图、数据查看、设备掉线提醒等。

2. 乙方需每日通过平台查看设备运行情况，检查数据传输系统是否正常，如发现数据有持续异常情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应在规定时间内抵达站点进行故障处理。

3. 乙方在进行设备维护时需做好维护记录，包括填写巡检记录单、维护登记表以及现场拍照等。

4. 乙方的运维人员在出发赶往维护现场前必须准备好工作时所需工具及备件。

5. 现场作业必须佩戴好安全帽、反光衣等防护用具，并做好现场围蔽工作。

6. 乙方在设备巡检与维护需完全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开展。

7. 处理故障后乙方需及时向甲方反馈设备故障原因、处理结果等情况，若需要采购配件由乙方承担费用。

8. 运维结束离开时需保证设备柜门上锁、箱门上锁、井盖关闭等。

9. 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与智慧水务平台的数据采集、系统对接及联调工作，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相关配置与调试，确保设备数据准确、稳定上传至智慧水务平台，满足平台正常使用及管理需求。

10. 项目考核、验收过程中，如甲方邀请第三方机构或专家提供协助，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安全审查和保密要求

乙方须承诺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保密的法律法规。对运维过程中接触到的所有系统数据、监测数据、管网信息、业务文档等负有永久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复制、传播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目的。乙方应制定并落实内部保密制度，与相关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并采取有效的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数据泄露和网络攻击。

五、运维服务巡检及响应时间要求

（一）定期巡检：

1. 日常巡检：对全部在线监测及控制设备（闸门现地、地控制系统、水泵机组现地控制系统、视频监控、流量计站、闸位计、水位计、物联网卡等）进行日常巡检，内容包括设备运行状态检查、探头/镜头清洗、简易校准、环境清理、数据比对、通讯链路检测等，水质在线监测设备每月完成 1 次试剂更换（含化学需氧量、氨氮两项指标）。

2. 季度深度维护：每季度对水质分析仪器、关键点位液位计、水位计、闸位计、流量计等进行一次深度维护，包括内部清洁、关键部件检查、标准溶液校准、功能测试等。

（二）远程巡检：每日通过监控平台远程查看所有设备数据上传状态、报警信息及物联网卡通讯状态，并进行记录。

（三）专项巡检：在汛前、汛后、极端天气前后对防汛相关设备（水位计、闸位计、闸门现地控制系统等）进行专项检查和测试，确保汛期设备可靠运行。

（四）现场响应时间：

1. 常规时段：在线通讯 15 分钟内响应，24 小时内赶赴现场。

2. 紧急时段（汛期、应急事件期间）：在线通讯 15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赶赴现场。

（五）故障恢复时间：

1. Ⅰ级故障（重大故障）：影响防汛指挥、污染事件追踪的关键设备（如核心水位计、闸门控制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失效或系统瘫痪，需在 12 小时内恢复。

2. Ⅱ级故障（主要故障）：单点重要监测或控制设备（如关键点位流量计、闸位计、水泵机组现地控制系统）失效，影响局部数据连续性或功能使用，需在 8 小时内修复。

3. Ⅲ级故障（一般故障）：非关键设备（如部分视频监控、物联网卡通讯异常）异常或数据轻微异常，需在 24 小时内修复或给出明确解决方案。

六、人员及车辆要求

1、乙方须为本项目组建不少于 5 人的专属运维团队，团队成员需具备环境监测、自动化、仪表、通信或相关专业背景及实际经验。团队中须安排至少 1 名经验丰富的工程师常驻宿豫区或确保能及时抵达主要设备现场，负责日常巡检、应急处理及与甲方的日常协调。常驻人员需相对固定，更换须经甲方同意。

2、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骨干应具有类似运维项目的管理经验，因本项目运维工作需与智慧水务平台进行数据对接、系统协同及业务联动，项目负责人具备信息化、系统集成等相关项目管理与协调经验，能够保障现场运维与平台数据交互、业务衔接顺畅；项目负责人必须在项目考核或者验收等出现特殊紧急情况及重要节点都在现场。

3、乙方须为现场运维人员购买足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需配备运维专用车辆，确保运维服务期间发生设备故障等情况应及时反应到位。

七、安全责任要求

项目运维期间由于运维所引起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所派驻的人员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或行业最新安全标准及规范要求实施操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行负责交通安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意各项操作安全，不违规操作，如未进行必要的安全防护或违规操作等，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与责任。

八、考核要求

1.考核主体为采购人，被考核主体为本次项目中标并提供运维服务的供应商。

2.考核周期自运维服务正式交接之日起，每 3 个月为一个考核季度，每两个考核季度完成一次考核结果汇总与进度款结算联动。

3.半年考核得分计算：每两个考核季度结束后，采购人将两个季度的考核得分取算术平均值，作为半年综合考核得分。

4.考核结果与进度款挂钩：半年综合考核得分作为该阶段进度款支付的重要依据，具体联动规则如下：

得分≥90 分：按采购需求约定足额支付该阶段进度款；

80 分≤得分＜90 分：扣进度款的 5%；

70 分≤得分＜80 分（合格）：扣除该阶段进度款的 10%；

得分＜70 分（不合格）：扣除该阶段进度款的 20%（根据不合格程度判定），供应商立即整改；若连续两个半年综合考核得分＜70 分，采购人有权解除运维服务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九、结算要求

本项目实行全过程财务审计，审计核心为服务内容真实性、工程量准确性、耗材及设备使用合规性，最终实际运维服务费以全过程审计单位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意见为核定依据。

1、审计实施：按季度/半年度开展阶段性审计，出具的审计意见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项目末期开展竣工结算审计，出具的最终审计报告作为总运维服务费结算依据。

2、供应商义务：需按要求提供真实完整的运维记录、工程量确认单、采购凭证、费用申报等相关资料，全力配合审计单位核查工作。

3、争议解决：涉及实际运维服务费的核算争议，均以全过程审计单位的正式审计结论为最终判定依据。

十、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相应成果。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十一、项目验收

1、验收标准：国家有相应标准、规范的遵照执行；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上述标准、规范均没有的，按招标、投标约定的技术要求执行。

2、本项目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具体成员和组织形式由甲方确定。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甲方要求。

3、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验收过程中涉及的实际运维服务费核算争议，以全过程审计单位出具的财务审计结论作为最终核定依据。

十二、合同款项支付

1、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资金支付的方式：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1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合同剩余服务金额按每季度根据服务情况及考核结果核定当季度服务费用，服务费用按服务期每半年支付一次，首次支付时优先抵扣预付款；每期应付服务费用以经核定的实际运维服务费及对应考核结果为准，所有款项的最终支付金额及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账为准。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

额，甲方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十三、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5%计取（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按采购合同总价的3%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投标人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2、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3、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投标人退付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5、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 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

十四、合同转包或分包

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3、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十五、违约条款

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7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所交的服务或产品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或产品，乙方愿意更换服务或产品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3、如乙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次（项），如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余下合同款项不予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合同解除的效力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须按响应文件承诺条款提供人员服务，如项目组成员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存在人员挂靠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未按要求在重要节点/特殊紧急情况到场（无正当理由且未提前报备同意），每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造成损失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常驻人员，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3000元，需3个工作日内更换合格人员，逾期或不合格将追究进一步违约责任。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主张权益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误工费、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7、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8、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以及其他依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补足。

十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七、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

的补充。

十八、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十九、所有权归属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提供的全部服务及与服务相关的所有货物（包括但不限于更换、新增的设备、配件、耗材、辅材等）、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巡检数据、故障处理数据、检测报告数据、管网摸查数据等）、技术成果及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为完成合同约定运维服务而使用上述物品、数据及成果的权利，不得擅自处分、转让、复制、传播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目的，合同终止后，乙方应无条件将所有相关物品、数据及成果完整移交甲方。

二十、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十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二十三、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二十四、词语涵义

（一）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三）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服务：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的服务。

（五）甲方：采购单位，即宿迁市宿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六）乙方：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宿迁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七）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二十五、付款

本合同以人民币或数字人民币付款。

二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二十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二十八、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九、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6 年 04 月 24 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6 年 04 月 24 日

附件：运维服务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实得分
1	运维服务体系执行（20）	5	运维团队配置	按要求组建专业化运维团队，人员资质、数量满足需求且到岗到位；缺 1 名核心人员扣 2 分；人员脱岗单次扣 1 分；未经同意擅自更换人员每次扣 3 分。	
2		6	7×24 小时服务保障	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撑、远程及现场保障；15 分钟内未响应通讯每次扣 1 分；现场响应未按承诺时限到达（应急 4 小时内、常规 24 小时内）每次扣 2 分。	
3		5	定期巡检与预防性维护	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开展设备定期巡检，巡检记录完整、真实，缺 1 次规定巡检扣 1 分，巡检记录弄虚作假每次扣 3 分；未开展预防性维护导致设备故障频发（季度内同设备故障≥3 次），每次扣 2 分。	
4		4	备品备件储备	储备足量常用耗材、易损件及关键备品备件，现场核查缺 1 类关键备品备件扣 1 分，因备品备件缺失导致设备停机超过 24 小时，每次扣 2 分。	
5	硬件设备与系统维保（30）	10	设备在线率	所有监测设备整体在线率≥95%，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2 分；核心水质监测设备、闸门控制系统在线率≥99%，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2 分。	
6		8	数据真实准确与有效率	监测数据整体真实有效率≥90%，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2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COD、氨氮等关键水质指标、液位/闸位等关键水文指标数据真实准确有效率≥95%，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3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7		7	设备故障处理	一般故障 24 小时未修复每次扣 1 分；重大故障 12 小时未修复每次扣 2 分；修复后 15 日内复现每次扣 2 分。	
8		5	设备更换与安装	经确认需更换或新增的设备，供应商应按要求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工作，设备功能及配置不低	

				于原设备标准，并具备与现有平台无缝接入的能力。若未按采购人要求时限完成更换，每逾期 1 天，扣 1 分。	
9	专项运维服务（25）	6	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运维	采水、预处理单元运行可靠，无管路堵塞、藻类滋生问题，发现 1 次问题扣 1 分；试剂在有效期内使用，废液按规处置，违规 1 次扣 2 分；仪器定期校准，缺 1 次校准扣 1 分。	
10		5	液位计/电子水尺运维	汛期、强降雨后按要求增加巡检频次，未执行每次扣 2 分；探头附着物及时清理，防水、防雷性能检查到位，发现 1 处问题未处理扣 1 分。	
11		5	视频监控与物联网设备运维	视频监控镜头定期清洁，云台、存储功能正常，录像完整，发现 1 处故障未处理扣 1 分；物联网卡通讯稳定，流量/电费按时缴纳，出现通讯中断未及时处理，每次扣 1 分。	
12		5	闸门/水泵及相关仪表运维	闸门、水泵机组控制回路、限位开关定期检查，远程/现地控制功能正常，发现 1 处问题扣 1 分；流量站、水位计、闸位计定期校准，数据核对准确，缺 1 次校准/核对扣 1 分。	
13		4	检测与摸查服务	按要求完成排水分区、河道地表水检测及市政管道摸查，检测报告完整、数据真实，缺 1 次检测/摸查（未按采购人规定进行检测/摸查，出具结果的），扣 2 分；报告数据弄虚作假，每次扣 4 分。	
14	应急与保障服务（10）	4	特殊时期保障	汛期、重大活动、极端天气等特殊时期，按要求提高巡检频次、增派技术力量，未执行每次扣 2 分；特殊时期设备出现故障未优先处理，每次扣 2 分。	
15		6	涉水应急事件处理	配合采购人处理涉水应急事件，快速响应并提供技术支持，响应不及时每次扣 2 分；因技术支持不到位导致应急处置受影响，每次扣 3-6 分（根据影响程度判	

				定）。	
16	报告与资料管理（10）	6	日常报告提交	按要求及时提交日报/周报、月报，内容完整、数据准确，缺1次月度报告扣1分，报告内容不完整/数据错误每次扣0.5分；未按要求提交季度/年度总结报告、专项报告，每次扣2分。	
17		4	资料归档与移交	设备巡检记录、故障处理记录、校准记录、耗材使用记录等资料完整归档，采购人调取时及时提供，缺1类资料扣1分；设备验收、更换的技术资料和图纸按要求移交，未及时移交/移交不全，每次扣2分。	
18	客户满意度	5	综合评价	采用采购人评分方式，根据供应商服务态度、响应效率、服务成果等综合评价，分为优秀（5分）、良好（3-4分）、合格（1-2分）、不合格（0分）四个等级。	